



【考点5】协议收购★★

（一）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考点5】协议收购★★

2.过渡期各方义务

(1) 收购人义务

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来自收购人的董事 $\leq 1/3$ ”。

(2) 被收购公司义务

①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除外。



【考点5】协议收购★★

（二）控股股东出让股份时的“调查和披露”义务

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股份，应调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并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调查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的“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考点5】协议收购★★

（四）股份过户

1.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未按规定提出申请，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仍未完成股份过户，应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未完成过户前每隔30日公告进展情况。



【考点5】协议收购★★

(五) 管理层收购——董、高、员工或其所控制或委托的企业

1.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1) 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geq 1/2$ ”。

【提示】《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应“ $\geq 1/3$ ”为独立董事。

(2) 应聘请合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考点5】协议收购★★

2.三重决议制度

(1) 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取得 $\geq 2/3$ 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 1/2$ 通过。

(2) 独立董事“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应一并公告。



【考点5】协议收购★★

3. 管理层收购的消极条件

- (1) “董、高”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 (2) “董、高”近3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考点5】协议收购★★

【例题·多选题】白云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其董事长和高管成立了海云公司，海云公司是星火公司的母公司，星火公司拟协议收购白云公司，白云公司下列处理正确的有（ ）。

- A.白云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至少1/3
- B.白云公司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 C.白云公司股东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 D.白云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考点5】协议收购★★

答案：BD

解析：选项A，涉及管理层收购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超过1/2；选项BC，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考点6】收购中的信息披露★★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

1.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基本内容

- （1）收购人基本信息，与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2）收购人收购的决定和目的，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 （3）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 （4）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 （5）收购价格；



【考点6】收购中的信息披露★★

(6) 收购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或其他支付安排；

(7) 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

(8) 收购期限；

(9) 报送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10)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考点6】收购中的信息披露★★

(12) 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13) 前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考点6】收购中的信息披露★★

2. “全面要约”的特别披露内容

终止上市的风险、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及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

【提示】收购人发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全面要约，无须披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考点6】收购中的信息披露★★

(二)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1. 适用情形

收购人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免除发出要约情形时的法定信息披露文件。

2. 披露时间

(1) 收购人应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报告书摘要。

(2) 收购人应在报告书摘要公告后“5日”内，公告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法律意见书。